

作家闫红高二就退学了,在复旦作家班学习一年半之后,她回到家乡,为了找到一份合适的工作而颠沛流离,极度焦虑,经常深夜睡不着。就在这个时候,闫父对闫红说:“你老爸除了工资,还有稿费,再养活你二三十年不成问题。二三十年,你总能写出来。”

这是纪实文学《山河故人》代序中所讲的一件往事,闫父山高海深般的父爱深深地打动了我,促使我热切地翻开了这本书。我想知道,这是怎样的一位父亲,他给予了女儿满腔的爱和信任,朴素而温暖,平凡又伟大。

《山河故人》是一个古稀老人的“朝花夕拾”,记录了父辈们的那些美好,是一份凝结着生命智慧的珍贵礼物。作者闫振田是作家闫红的父亲,他少年时下河摸过鱼,上树掏过鸟蛋,还订过娃娃亲,也曾大病一场,差点丢了性命;高中毕业后回家务农,后来破格应征入伍,在部队里学习新闻报道,与驻地群众亲得像一家人;转业后,当过报社记者、编辑,也进机关当过干部……闫父的人生,在平凡中有着不平凡的精彩与光辉,所有的悲欣苦乐、沧桑与幸运,在经过岁月之河的淘洗后,呈现出珍珠般的迷人光泽,令人唏嘘动容。

《山河故人》共分为“我父亲的几个关键词”“少年时”“娃娃亲”“从军记”等19个篇章,加上作家陈思呈的代序、闫红的三则附录,一共23篇散文,生动立体地讲述了那段逝去岁月的人和事,爱与善,艰辛与磨难,耕耘与收获。

闫父是个好人、好父亲,他和善仁义的性格与闫红的爷爷闫益堂一脉相承。闫爷爷祖籍山东枣庄,小时候随父母逃荒要饭来到安徽颍上县,勉强读过两年私塾,在药店当过学徒、做过帮工,后因聪明厚道被老丈人看中,资助他开了一家卖油盐酱醋的杂货店。闫爷爷为人实诚仁义,卖东西永远够秤,对于有些光鲜不还的无赖,也从不计较,因此生意越做越红火,顾客盈门,后来又开起了中药铺。闫爷爷慈悲善良,衣衫褴褛的远房大伯带着儿子来投靠,他收留了他们,一年后,大伯眼红闫爷爷的家财,闹着要分家,闫爷爷将家里的六亩地全给了他们;闫爷爷每逢过年都会包一堆红包,大年初一的早上派给穷人们;对于没钱看病的孤苦老人和当时被人瞧不起的剃头匠,闫爷爷都以礼相待,家里还常备一些急用药以帮助别人……正是应了“好人有好报”的老话,闫爷爷的善良和诚信赢得了村邻们的信赖和相助,几次逢凶化吉,化险为夷。

书名既为《山河故人》,书中自然少不了故乡的山川河流。闫父从小生长在淮河边,那里“抬头就能看见鸟巢,处处能听到鸟语”,冬天,可以在河面溜冰;春天,河堤变得松软,陡峭的河坎便是最好的土滑梯,还可以折柳枝做柳笛,去河滩捉甲鱼;初夏,柳絮飘飞,柳绵蛾覆满河面,捞上一篮回家,可以煎鸡蛋、炒韭菜,那滋味比河虾还要鲜美;而汛期到来时,一群群鱼儿从淮河边游过,顺着水流捞鱼虾,网网都不落空。淮河边还生长着很多中草药,蒲公英、半夏、益母草、鱼腥草、紫苏、藿香、霜桑叶应有尽有,只要不怕苦,肯出力,小孩子也能采草挣钱。

除了山川河流,闫父最为感念的是生命中的那些故人:姥姥是一个坚强的人,她在那个艰难的年月里置自己的生命于不顾,省下口粮给我们兄妹吃;哥哥才华横溢,却为我们放弃了上大学的机会,他不仅激励我写作,还托人为我物色女友,帮助我成了家;李凤起是我一辈子的挚友,小时候带我摸泥鳅掏鸟蛋,我从军后,他经常帮我年迈的父母挑水,如今我每次回乡,他都“仍像亲哥哥一样,和我一起修坟祭祖,话家常,谈往事,情同手足”;谢大娘是我家的贵人,如果那年不是她塞给我一个甜面瓜,可能小妹的性命早已不保;还有行善积德、不为钱财折腰的摆渡人大老潘,以及见义勇为、在救火时可以一跃而上屋顶的邻居王大伯……岁月多艰,幸好还有许多暖心的人和事,时刻温暖在心间。

十里不同音,百里不同俗,淮河边上的习俗也与其他地方不同。这里的茶馆不仅可以喝茶解渴,还可以听大鼓、听评书、听“三弦”,而《水浒传》《三国演义》《镜花缘》《薛仁贵征东》等章回小说,都可以在茶馆听到。来茶馆唱大鼓的,大都是路过的民间艺人,他们之中不乏技艺高超者。有一次,一个外号叫“左瞎子”的民间艺人在茶馆表演,他虽然双目失明,却可一人兼三职:拉三弦、打木板、演唱,手、脚、口并用,“其唱腔优美,表演生动,三弦琴弹得如泣如诉,常常感动得听众泪流满面。”

作为纪实文学,《山河故人》的文字质朴感人,平静中蕴藏巨大的能量。书中有很多民间谚语:“上人有德,下人有路。”“一个人头上一颗露珠,干啥不能活一辈子。”闫父是通透了悟的,他对女儿闫红说:“谈恋爱,一定要满心欢喜,以后日子长着呢,磕磕绊绊多着呢,凭着最初的满心欢喜还能过去,要是一开始没那么喜欢,碰到点事儿就不行了。”正如作家陈思呈所评价:“闫叔叔的写作手法非常平静,既有优雅的古意,也常间插当地的口语,使这些故事和人物更加鲜活。”

《山河故人》是一本温暖明亮的书,是一个垂暮老人在历经一生的艰辛磨难和耕耘收获后酿出的生命之蜜,是一个慈爱父亲留给子孙后代最宝贵的精神财富。那些父辈们的青春年华、温润美好,透过百年的光阴,清晰浮现在眼前,他们的家国情怀和无畏担当,带给我们无穷无尽的力量。

作者简介:乔欢,中国小说学会会员,广东省作家协会会员,资深书评人。



《山河故人》：那些父辈的美好

◇ 乔欢

《食南之徒》：独辟蹊径写历史

◇ 李凤玲



马伯庸是高产作家。他的《长安的荔枝》似乎刚读完,又一本新书《食南之徒》就上市了。这是一本以食物来写历史的长篇,其深厚的文化底蕴,丝丝入扣的情节,生动且不断挑动着你的味蕾的语言,让你一上手就停不下来。

马伯庸的作品曾被这样评价:“沿袭‘五四’以来历史文学创作的谱系,致力于对‘历史可能性’的探索。”这个评价非常到位,因为他的每一部书,都是另眼看历史。他喜欢从小处着眼,透过岁月的缝隙,独辟蹊径地去看曾经的人或者事。于是往往能看到别人看不到的,写出别人所写不出的。“别人看不到的”部分,就是“历史的可能性”,但绝不是马伯庸的凭空杜撰,而是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比如《食南之徒》的写作缘起是《史记》中的一段文字:“建元六年,大行王恢击东越,东越杀王郢以报。恢因兵威使番禺令唐蒙手指晓越南。南越食蒙蜀枸酱,蒙问所从来,曰:‘道西北牂牁,牂牁江广数里,出番禺城下。’蒙归至长安,问蜀贾人,贾人曰:‘独蜀出枸酱,多持窃出市夜郎。夜郎者,临牂牁河,江广百余步,足以行船。南越以财物役属夜郎。西至同师,然亦不能臣使也。’……上乃拜蒙为郎中,将千人,食重万余人,从巴蜀笮关入,遂见夜郎侯多同。蒙厚赐,喻以威德,约为置吏……发巴蜀卒治道,自夔道指牂牁……及至南越反,上使驰义侯因犍为发南夷兵。”

此段文字中,写到了唐蒙、蜀枸酱、南越。这些都是《食南之徒》涉及的人与地。除却这些,小说中的庄助、吕嘉、赵佗,历史上也都确有其人,只是他们不为很多人所知道。而马伯庸就善于将这样的人与物,从岁月的缝隙中抠挖出来,让其以更鲜活立体的面目站在今人面前。因此,读马伯庸的文字,不仅会得到文学的熏陶,还会学到很多历史知识。可谓一举两得。

《食南之徒》的故事发生在汉代。其时汉室兴隆,但五岭之外的大汉藩属南越国仗着地利,一直都有独立之企图。南越本是弹丸之地,若以武平定并非难事,难的是五岭天险成为天然屏障,汉军无法逾越。但国之统一关系大汉威名,岂能让南越国阴谋得逞?危急时刻,庄助奉命出使,以平南越称帝野心。临行之际,庄助慧眼识珠,带上番禺县丞唐蒙一同出使。唐蒙,一个看似不问国事只爱美食的“躺平者”,被逼无奈踏上南越之地,却开启了一段波诡云谲的惊险旅程。

起笔时小,落笔时大,这是马伯庸的一贯风格。《食南之徒》的小,不仅人小,物亦小。书中的人是唐蒙,物则是一味小小的调料蜀枸酱。它贯穿于小说始终,扮演了重要角色。《食南之徒》不仅写了蜀枸酱,还写了很多其他美食,如仙草膏、胥余果、嘉鱼、五敛子、杂炖、乌橄榄等等。这些名字听上去有些古怪,却都是真实的存在。胥余果就是椰子;五敛子就是阳桃;嘉鱼现在也叫嘉鱼,其肉质的肥美以及烹饪的方式,与小说中的描述亦完全一致。可以说在《食南之徒》中,无论是国事之大,还是食事之小,都有据可查,没有一处信口开河。由此也能看出,马伯庸博古通今,知天文,晓地理,无论写到哪方面的知识,都是有其来处的。据说,马伯庸有阅读焦虑症,症状是随时随地都要读书,否则就茫然无措。

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在马伯庸笔下,食物之美能让你读得垂涎欲滴,饥肠辘辘。那些生动别致的比喻,让你如见其形,如闻其味。且看其对嘉鱼蒸熟开锅后的描写:“只见肉色如白璧无瑕,看不到半点血丝或杂质,只在表面浮动着一层浅浅的油光。他夹起一块送入嘴里,几乎是迎齿而溃,立时散为浓浓鲜气,充盈于唇齿之内。”再看其对蜀枸酱的描写:“这个枸酱不咸不酸,入口微有清香。唐蒙咂了咂嘴,舌头敏锐地捕捉到回味中的一丝辣意。那辣意醇厚,冲劲十足,却如同一只白鹿跃过密林间隙,稍纵即逝。”以视觉来写味觉,将一味枸酱的清香写出了林深见鹿的空灵与奇妙,不由让人拍案叫绝。

治大国若烹小鲜。奉命出使又酷爱美食的唐蒙,因为一味仙草膏察觉了南越谋逆之心,又因为一碗枣栗睡菜粥解开了赵佗之死的悬疑;因一鼎杂炖找到了任延寿被害的真相,又因为一釜嘉鱼发现了蜀枸酱的奥妙,由此卷入一场暗潮汹涌的政治争斗。左右丞相的相互角力,秦人士人的势如水火,阴谋阳谋的起伏交替,都在一味蜀枸酱的指引与调和之下,一路山重水复,柳暗花明。它开阔了唐蒙的思路,也激发了唐蒙打通汉室与夜郎之间商道的决心,然后从长安取道夜郎再直通南越,终于将其一举而灭,实现了汉室一统。

小枸酱,大历史。这就是独辟蹊径的马伯庸,他用深厚的文学素养,书写了“历史的可能性”,奉献了一部非同寻常的《食南之徒》。

作者简介:李凤玲,教师,特约评论员。

《文艺评论》征稿邮箱:
zaobaofukan@126.com
请在标题中注明“《文艺评论》投稿”。(2000字+短视频评论)



「文化青岛」
扫码关注